

中山叢書

譚延闓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

博愛

孫文



大 道 之 行
天 下 為 公

孫文



中山全書總目

第一冊

遺像

傳略

事略(一)……(二)

自傳——附中國之革命——

年表(一)……(二)

著述要目

主義

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第二冊

方略

孫文學說行易知難 目錄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實業計畫 目錄

甲交通之開發 乙商港之開闢 丙鐵路

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

公用設備 丁水力之發展 戊設冶鐵

製鋼並造土敏土廠之大工廠以供上列

各項之需 己鑛業之發展 庚農業之

發展 辛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於中國

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移民於東三

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畫

第一部北方大港 第二部西北鐵路系統

(插第一第二圖) 第三部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沉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畫

第一部東方大港(插第三第四圖) 第二部整治揚子江(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第三部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創建大士敵土廠

第二計畫

第一部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第二部改良廣水路系統(插第十四第十五圖) 第三部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

第一部中華鐵路系統 第二部東南鐵路

系統 第三部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

第一部糧食工業 第二部衣服工業 第三部居室工業 第四部行動工業 第五部印刷工業

第六計畫

第一部鐵鑛 第二部煤鑛 第三部油鑛 第四部銅鑛 第五部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冶鑛廠之設立

附錄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駐京美國公使納恩施君覆函譯文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劃著名之

安得生君復函

民權初步 目錄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會議之定義 二節會議之規則 三

節會議之種類 四節召集之通式 五

節開會之秩序 六節主席之選舉 七

節被指名者多人 八節指名之附和

九節選舉書記等 十節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立會 十二節章程及規則 十三

節職員 十四節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無人當選 十七

節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團體之成

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循行之事 二十節議事之公式秩

序 二十一節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額

數為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開會後

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會長之

權利 二十七節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

十八節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

十九節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

等之規定 三十節特務會議

卷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動議 三十二節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何時

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附和之

形式 三十八節極端之當選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

釋義

三十九節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收回

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例外之事 四十

二節分開動議 四十三節對等動議

四十四節地位釋義 四十五節地位之

討得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討論之權利 四十七節討論之

定義 四十八節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限制

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演明式 五十二

節駁論言辭 五十三節競爭地位 五

十四節遜讓地位 五十五節討論之友

恭 五十六節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

節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停

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停止討論

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停止動議與

本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停止動議對

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停止動議

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定

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表決方式 六十六節舉手並起

立 六十七節採法宜定 六十八節拍

掌不宜用以表決 六十九節兩面俱呈

七十節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同數 七

十二節主座之特權 七十三節主座有表

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點名表決 七十

五節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由少數或多

於大多數以取決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復議動

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何時可發復議動

議 八十節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

一節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不能復議之

案 八十六節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

七節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兩動議之功

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修正案須

有關係 九十一節修正案之效力 九

十二節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

節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九十四

節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宜述修

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加入方法 一

百節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刪除之

法 一百零三節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

力 一百零四節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

百零六節不字 一百零七節刪去而加

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刪去而加入修正

案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十

一節人名 一百一十二節不受修正之動

議 一百一十三節復議案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一十五節順序之定義 一百一十六節獨

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一十七節七種附

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一十八節議

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一十九節七種附

屬動議之的 一百二十節定秩序之理

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散會

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

節置擱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置擱議之

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抽出之動議
第六章 延期動議

一 一十九節有定時之延期 一百三十
節其效力 一百三十一節此議之限制
一百三十二節期無延期 一百三十三
節此議之效力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付委 一百三十五節付委
議之效力 一百三十六節帶訓令之付
委議 一百三十七節問題之一部分
一百三十八節委選之事宜 一百三十
九節獨立之付委議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委員之性質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一百四十二節報告 一
百四十三節報告之呈遞 一百四十四
節要求報告 一百四十五節少數之報
告 一百四十六節報告之演明式 一
百四十七節復付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
十九節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
五十三節主座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一
百五十七節順序 一百五十八節秩序
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結論

附錄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第三冊

演講

救國之急務

鞏固中華民國基礎之方鍼

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

廣西善後方鍼

實行三民主義及開發陽朔富源方法

廣西開闢道路

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爲功

黨員須研究革命主義

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建設新國家之完全方法

軍人精神教育

和平統一化兵爲工

黨員不可存心做官發財

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國民黨員以後要注重宣傳的奮鬥不

要注重兵力的奮鬥

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

革命最後一定成功

黨員要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

主義勝過武力

國民黨改組問題

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

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

人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

革命軍應擔負救國救民之責任

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

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留聲演講

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政府扣留不是槍械是私運軍火的丹

麥船

銀行最高的信用是「現兌」

耕者要有其田

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

自由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大亞洲主義

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國內亂之因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與長崎新聞記者之談話

與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

與門司新聞記者之談話

第四冊

學說

孫文學說

宣言

興中會宣言

同盟會宣言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第一次護法宣言

第二次護法宣言

實行裁兵之宣言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北伐宣言

北上宣言

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

附錄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書牘

上李鴻章書

答朝日新聞記者

至海外國民黨同志書

至本黨同志書

爲駐粵英領的哀的美敦書向麥克唐

納爾政府抗議電

致蘇聯遺書

雜著

民報發刊詞

建設雜誌發刊詞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太平天國戰史序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余健光傳序

新疆遊記序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中國實業如何發展

八年十月十日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

祭伍秩庸博士文

祭夏重民文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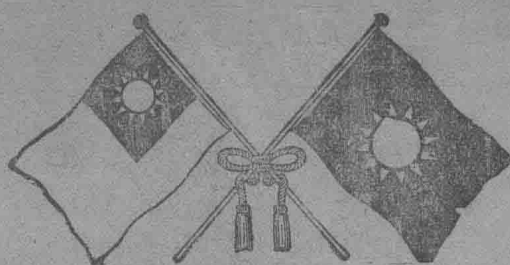
黃昌穀講述中之中山先生北上與逝世後之詳情

中山先生逝世後中外各界之評論

汪精衛演說之孫大元帥北上入京之經過

戴季陶著之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孫鏡亞著之對於「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之商榷
吳稚暉之亦一講我中山先生



中山全書 (傳略)

一 事略

傳

略

孫中山先生諱文。字逸仙。籍廣東香山。少肄業廣州之博濟醫學校。識豪士鄭弼臣。鄭與會黨有舊。先生之得以主義輸入草野。豪俊間率以屢起革命軍者。蓋自此始。在博濟學校一年。以香港地較自由。便於鼓吹。改入香港之英文學校。得同志漸衆。尤日夕與其者。爲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陸皓東諸人。及卒業。在澳門廣州託名行醫。開始作革命運動。繼與陸皓東遊京津武漢。窺清廷虛實。甲午戰後。人心奮厲。先生謂有機可乘。乃赴檀香山及美洲籌款。未幾上海同志宋躍如等函促先生歸。謀襲廣州。事洩。陸皓東殉之。此則爲民國紀元前乙未九月九日也。既乃渡日本。令鄭士良還國布置。陳少白留日。已則赴檀香山。推廣興中會。復赴美洲。以民族主義指導洪門會館中人。衆皆翕然。由美抵英。爲使館誘捕。賴其師康德黎營救出。遂留歐考察其政治風俗。探治道之真。而倡三民主義。時以留歐華僑不多。復歸日本。與犬養毅。宮崎寅藏等一見如舊。命史堅如入長江。籠絡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合併於興中會。革命之聲勢益壯。庚子事起。命鄭弼臣入惠州謀發難。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已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事。洩。爲港英吏所阻。折入台灣。一方令鄭即日起師。鄭師遂起。轉戰於龍岡淡水等處。有衆萬餘人。彈盡藥竭。功不果。成。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死焉。同時史堅如謀炸清兩廣總督德壽不成亦死。但事雖敗。民意漸傾向於革命矣。時各省盛遣學生留學日本。有志者皆投身革命。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內地風起雲湧。上海章太炎。蔡子民。鄒容等亦創蘇報。革命之聲遂徧。

於全國。是時先生嘗一至安南。識華商黃龍生等。其後欽廉河口諸役。得其資助者頗多。既復作環球遊。至日本。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來會。嗣是開第一次會於北京。開第二次會於柏林。開第三次會於巴黎。此爲革命同盟成立之始。乙巳之秋。開同盟會成立大會於日本之東京。定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國中。並命廖仲愷往天津。黎仲實往兩廣。胡毅生往川滇。喬宜齋往南京。南京武漢之新軍。因有趙伯先。劉家運之接洽。多數歡迎。事爲張之洞偵悉。劉家運等殉之。同盟會既成立。一方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一方入內地實行革命。乃有丙午萍醴之役。清廷懼甚。要求日政府逐先生。先生乃復至安南。分途猛進。乃有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敗後先生至新加坡。作第三次環球遊。以國內事委黃克強。胡漢民。已則爲之策畫籌款。廣州新軍之變。先生在美之三藩市。聞耗乃復東回。再折赴美洲。而同志在港粵者。集全部之力以猛進。成三月九日之壯舉。武昌起義之夕。先生在美國哥羅拉多省之華典城。得同志告捷電。乃啓程回國。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清廷退位。讓大位於袁世凱。宋教仁被戕。袁氏叛形露。乃起討袁之師於蘇。贛。皖。粵。諸省。袁死黎繼。違法解散國會。復起師護法。組織護法政府。南北詭和。法統既絕。被舉爲非常總統。就職於廣州。陳炯明等叛變。暫離廣州。及陳等潰逃。乃復入粵。就大元帥職。討賊救國。改組中國國民黨。發布宣言及黨綱。曹吳既倒。先生以爲和平統一可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並親赴北京。冀促其成。不圖國是未定。竟以病殞。嗚呼。此乃世界之不幸。尤中國民族之不幸也。先生好讀書。於學無所不窺。雖在危急中。不廢卷冊。而記憶融會。超越常人。其經濟略見「孫文學說」。「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於中西學術之貫通。工商交通之計畫。皆非他人所能學語。至其演說詞。累累十萬言。已先後流布國內外。誠救國之藥言也。先生享年六十。無遺產。有賢子女。國人尊之曰國父。示紀念弗諉焉。

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三民主義的發明家。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於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鐘。與世長辭了。先生拋棄了。在四十年中間一天不能忘記的全中國國民。先生爲全中國國民的幸福與利益。致力於國民革命。經過了四十年的艱苦奮鬥。到現今尙未成功。然而竟因奮鬥的勞瘁。不能眼見中國革命之成功。便病沒於北京的旅邸了。這是對於我們民族的前途。一個如何不幸重大的損失啊。爲要使讀者對於先生的生平有所觀感。特簡略敘述其行狀如下。

一 學生時代的革命運動

先生諱文。字逸仙。廣東香山人在乙酉（光緒十一年即西歷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時。先生在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因爲看見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日甚一日。認定要救中國。非傾覆腐敗的滿清而建立民國不可。那時候孫先生不過二十歲。還在學生時代。但是已經開始把解放全中國民族的責任放在自己肩上了。在博濟校中。先生結識同學豪士鄭弼臣先生。宣傳其投身革命。鄭所交納多江湖之士。權然允爲羅致。以聽先生之指揮。逾一年。先生因爲香港英文醫校學課較好。而較自由。改到香港讀書。數年之間。在學課餘暇。都盡力於鼓吹革命。往來香港澳門。放大厥辭。無所忌諱。那時還祇有三四人信服先生。日常討論革命的問題。多數交遊。則以先生等所言爲大逆不道。呼先生與香港三友。人爲四大寇。大家不敢相與接近。

二 初期的挫折

到先生畢業以後。在澳門廣州兩地託名行醫。開始作實際的革命運動。一面派人聯絡當地會黨防營。而先生自己則遊歷京津武漢。觀察各地形勢。甲午中日戰爭時。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更甚。先